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负责全县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其综合协调。
3.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
4.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
5. 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开展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7. 承担全县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
8. 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9. 贯彻落实国家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制定我县有关政策和措施。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11. 组织协调全县农业农村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农业政策性保险有关工作。

12.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法规，指导畜牧业生产，负责畜禽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管理工作；负责畜牧、兽医、兽药工作的行业管理和畜牧业产品的质量管理；负责畜牧业其他项目的审核、论证、申报工作；指导协调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畜牧业生产、加工、供销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对本地区的畜牧业疾病防控，及疫情上报监控。

13.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 鲁山县畜牧局本级
3. 鲁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4. 鲁山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 鲁山县农村能源管理办公室
6. 鲁山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7. 鲁山县食用菌管理办公室
8. 鲁山县水产开发办公室
9. 鲁山县农业科研所
10. 鲁山县植保植检站
11. 鲁山县农村经济管理站
12. 种子分公司（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支总计均为 125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2639.5 万元，减少 17.4%。主要原因：项目调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06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4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 261.7 万元。

鲁山县畜牧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8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 13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06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7.6 万元，占 8%；项目支出 9825.7 万元，占 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1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237.2 万元，增加 16%，主要原因：项目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1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3.3

万元，占 1.4%；，医疗卫生支出 76.4 万元，占 0.6%；节能环保（类）支出 450 万元，占 3.7%；农林水事务支出 11291 万元，占 93.2%；住房保障（类）支出 123.9 万元，占 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00%，主要原因连续两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上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用车数量。

（三）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0.5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8.6%。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基金预算支出为 397.7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规划编制费 111.65 万元；禁烧经费及“蓝天卫士租赁费”150 万元；养殖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136.04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2.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2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09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

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 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 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

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